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千宇	蔡静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xmabr@winmail.cn	aidycai@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873,501.75	754,770,450.48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68,824.81	118,865,923.8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04,566.25	115,975,777.37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6,619.47	7,495,654.64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8.05%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0,216,515.36	2,332,351,512.4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330,728.30	1,626,063,249.78	5.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6%	46,810,099	35,107,574	质押	14,45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00%	13,171,034	9,878,275	质押	1,300,00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79%	12,618,185	9,463,639	质押	2,070,00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9%	7,365,126	5,523,844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42%	3,754,600	0		
陈鹭琳	境内自然人	1.34%	3,545,600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33%	3,514,600	0		
林燕妮	境内自然人	1.30%	3,434,600	2,575,950	质押	1,800,00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30%	3,434,600	2,575,95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30%	3,434,600	2,575,950	质押	800,000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1.30%	3,434,600	2,575,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19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正式发布,未来我国将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在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带动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等领域逐渐成为投资重点。

《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应当优先引入业绩优秀、信誉良好和具有共同目标追求的民间投资主体”。公司作为全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上市的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在全国同行中的市场拓展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有目共睹。目前,公司正积极关注各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情况,寻找好的投资机会,提升企业的发展空间。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研技术事业部在不断拓展新区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等新领域,业务领域得到丰富,综合实力得到加强。

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确定了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的工作重点。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组建大型综合性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集团,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7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目标。

检测行业的改革将为我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方面,福建省和厦门市分别发布了《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将绿色建筑要求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并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规划条件核实等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落实,同时,加大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力度。厦门市对主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取得运行标识的存量土地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及购买业主均明确了具体的奖励措施。

今年3月落户我司的“福建省建筑节能产品与检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已通过验收的厦门市重大科技平台项目“海西绿色建筑科技创新平台”将作为公司发展建筑节能与检测和绿色建筑的综合技术平台,充分发挥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领域的优势,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

外加剂新材料方面:公司科之杰新材料事业部在做强福建市场,夯实重庆、贵州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上海、浙江、江苏、广东、河南、湖南、江西等新区域的开拓,跨区域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大大增强。同时,公司也加强了与外部的战略合作,今年6月,公司与西部建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不限于混凝土技术及外加剂新材料等双方业务相关领域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启了外延扩展的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5%,基本每股收益0.42元。

面对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17.02%的不利局面,公司在二季度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克服原材料价格及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33万元,创公司单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历史新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357,872元收购了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收购公司主要从事外加剂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4月30日,新收购公司正式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4年半年报摘要刊载于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上午11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9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主持,监事会其他成员郭元强、刘静颖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4年半年报摘要刊载于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720.00万元后已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81,280.00万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978.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前述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82.35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将其中包含的路演推介费用313.9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615.33万元,扣除预定募集资金39,303.0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超募了41,312.33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61.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28,472.48万元,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比超募资金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34.4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2,388.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88.46万元,另有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1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57430	存放超募资金
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0720120540005759	用于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3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0066669	用于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4029200005778	用于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注1: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更名为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含七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8,884,612.77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5,884,612.77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3,000,000元。前述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19,797.8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64,741.4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55
合 计			8,884,612.7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7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45,000,000元,上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结构性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 计
厦门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09月30日	3,500
厦门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09月30日	3,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10月09日	4,500
合 计	--	11,500	--	--	11,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其生产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基本完成,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2013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8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12,388.46万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388.46万元,除7,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外,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含七日通知存款账户)内。2014年8月8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12,388.46万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6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145.12	10,116.21	57.18	2011.05.01	1,811.28	注1	否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0.06	12,329.61	78.67	2011.11.01	845.04	是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0.01	6,026.66	101.48	2012.01.01	783.1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03.00	39,303.00	145.19	28,472.48	—	—	3,439.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	否	1,314.33	1,314.33	—	1,314.33	100.00	2010.06	573.4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700.00	8,700.00	—	8,700.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否	2,100.00	2,100.00	—	2,100.00	100.00	2010.12	7.4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974.54	29,974.54	—	29,974.54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088.87	42,088.87	—	42,088.87	—	—	580.88	—	—
合计	—	81,391.87	81,391.87	145.19	70,561.35	—	—	4,020.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上表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42,088.87万元(含所产生的利息收入776.54万元),已全额使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① 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1,5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14.33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 ②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700.00万元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贷款; ③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该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2)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包含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超出2,100.00万元的部分价款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了前述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的整体产权。 (3)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9,745,424.46元全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61.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28,472.48万元,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比超募资金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34.4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2,388.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88.46万元,另有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11,500万元。结余原因:1.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的生产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完成,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388.46万元,除7,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外,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含七日通知存款账户)内。2014年8月8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12,388.46万元(含已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6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2014年8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96.67%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80500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手续已办理完毕,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艾派克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备案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艾派克96.67%股权,艾派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万力达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安排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

2、本次万力达向交易对方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2,764,129股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万力达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陆续办理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纳科技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万力达的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赛纳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万力达的法律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三)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持股情况

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长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27,290,074	9.67%	6,822,519	20,467,555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9,338,806	10.40%	7,334,702	22,004,104	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28,642,653	10.15%	7,160,663	21,481,990	21,481,99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29,467,679	10.44%	7,366,920	22,100,759	22,100,000
合 计	--	114,739,212	40.66%	28,684,804	86,054,408	43,581,990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